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1 年 第 101 号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增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将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终审权限，授权给具备条件和资质的直属海关，被授权的直属海关具有本关区辖区相关授权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终审权限。授权审批的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见附件 1，授权审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目录见附件 2。

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检疫审批的动植物产品，应为已获得我

国检疫准入允许开展贸易的产品(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或已取消检疫审批要求的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申请办理相关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的方式不变。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授权开展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
2. 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产品目录

海关总署

2021年12月6日